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通讯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351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